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5 日和 15 日以及 12 月 5 日的第 19、20、29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7/SR. 19、20、29 和 33)。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7/SR. 2-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A/67/294)；
 - (b) 秘书长转交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A/67/86-E/2012/71)；
 - (c) 2012 年 10 月 24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67/553)。
4. 在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7/SR. 19)。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对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做了回应(见 A/C. 2/67/SR. 19)。



二. 决议草案 A/C. 2/67/L. 31 和 A/C. 2/67/L. 48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决议草案(A/C. 2/67/L. 31),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特别是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以及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决议,

重申全球危机的多方面复杂原因, 尤其是贫困和不公平的收入分配,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产生影响, 由此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所产生的后果, 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 仍然关切过度波动的粮食价格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宣言》, 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和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 以便第一步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者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 并回顾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9 段所述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2013 年国际藜麦年的第 66/2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的第 66/22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回顾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而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启动了粮食安全和营养新联盟, 它旨在加速私人资本流向非洲农业, 推广新技术和其他创新, 以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能力并减少非洲脆弱的经济和社区所担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的规定，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投资，并大幅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同时在 2013 年年底前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以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竞争环境，

重申，基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作出特别努力，通过有针对性及有效的方案规划等途径，以满足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和残疾人以及脆弱群体的营养需求，

依然深为关切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数百万人民继续面临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全球粮食安全构成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很有可能面临气候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粮食无保障风险，

确认粮食损失和浪费达 13 亿吨，也即约为全球粮食年产量的三分之一，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均存在这一情况，前者的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后者的原因则是缺乏基础设施；认识到需要采取紧迫措施以减少收获前后的损失及消费阶段的粮食浪费，

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催化力，

又重申农民，包括小农和渔民、牧民和林农，可以通过对环境无害、改善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并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为推动实现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村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认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妥善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既是一项国际挑战，又是国家政策责任，在粮食安全方面任何处理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在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酌情磋商基础上，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和领导，敦促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粮食没有保障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框架内的各个方案，尤其是全面的非洲农业发展方案；

5. 欢迎秘书长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零饥饿挑战”倡议，提出没有饥饿的未来愿景；

6. 又欢迎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启动该国际年；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该国际年宣传安第斯土著人民和其他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消除贫困目标，在此方面着重指出国际藜麦年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组织安排，委员会将促进相关方案和活动以确保国际年的成功，包括主题为“几千年前耕种的一个未来”的国际藜麦年活动总计划；

7. 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决定任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和秘鲁第一夫人纳迪娜·埃雷迪亚·阿拉尔孔·德乌马拉为国际藜麦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大使，肯定他们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奉献精神；

8. 欢迎旨在鼓励增加政治承诺和方案协调、以加速减少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的增强营养举措，重点是妇女和 2 岁以下儿童；

9. 强调指出需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并需管理与农业商品价格高昂和过度剧烈波动相关联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10. 又强调指出需提高全球的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生产力，途径包括改善市场和贸易体系的运作，转让技术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的投资；

11. 还强调指出需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其中许多国家已经成为粮食净进口国；

12. 确认需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13. 重申需努力在粮食安全问题上采取全面双轨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直接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以及通过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等

途径，采取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方面的中长期方案，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根源；

14. 鼓励各级努力制订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为穷困者和弱势群体制订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例如以工作换食品和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并在此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15. 重申需促进粮食和农业研究，包括研究如何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以及酌情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研究成果和技术；

16. 呼吁缩小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进行投资和加强工作力度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事关她们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粮食和营养保障的需求，并为她们促进适当的生活水平以及体面工作条件和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

17. 着重指出需改进预警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并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开发和利用这些系统的能力，侧重于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

18. 确认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对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十分重要，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敦促参加该系统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及时公开分发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19. 强调指出需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振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以更好地回应农村社区的需要，途径包括使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得到保健和社会服务，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取知识，并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取得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方面的技术，并发展适当的农村基础设施；

20.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指出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制订激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力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竞争，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21.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及时取得大有可为、全面、均衡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对改善粮食安全而言将是重要的关键一步；

22. 吁请会员国和世界贸易组织采取措施，促进能够进一步推动农产品贸易、查明对全世界穷人产生最严重影响的贸易障碍以及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小生产者和边缘化生产者的贸易政策；

23. 强调指出需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之间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成效，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促进和加强推进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24. 又强调指出需减少整个粮食链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25. 促进大幅度扩展粮食和农业研究及其供资，途径包括加强经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技术转让并分享知识、实践和研究；

26.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在粮食安全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处理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一个主要机构的作用；

27.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28. 又鼓励各国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认可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首要目标是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并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支持逐渐实现适足食物权；

29. 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落后最远的国家和偏离轨道最远的目标，从而改善最贫穷人口的生活；

30. 邀请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应有考虑到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与本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

32.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在12月5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斯特凡诺·斯特凡尼莱(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31 进行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决议草案(A/C.2/67/L.4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4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第3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员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7/SR.33)。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48(见第13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7/SR.33)。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4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31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 特别是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21世纪议程》、³《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⁹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⁰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¹ 以及其2010年12月20日第65/178号和2011年12月22日第66/220号决议，

还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²

回顾其2011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藜麦年的第66/221号决议和2011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家庭农业年的第66/222号决议，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号文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⁶ 同上，决议2，附件。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第60/1号决议。

⁹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5/1号决议。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¹²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世界不同区域发生的粮食危机存在多方面复杂原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产生影响，由此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后果，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是贫穷和不公平，仍然关切过度波动的粮食价格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¹³ 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¹⁴ 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目标，以便第一步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回顾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9 段所述目标的承诺，¹⁵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欣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所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承诺，

回顾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而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中作出的财政和政策承诺，赞赏地注意到启动了粮食安全和营养新联盟，旨在加快私人资本流向非洲农业的速度，推广新技术和其他创新，以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生产力并减少非洲脆弱的经济和社区所承担的风险，

又回顾 2010 年 3 月 10 日非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工业发展的阿布贾宣言》，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呼吁再次承诺增加对农业部门的国家预算分配，并采用各种方案加速发展战略粮食商品的价值链，建立竞争性粮食供应系统，减少对粮食进口的依赖，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¹⁶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的决定¹⁷ 和《香港部长宣言》¹⁸ 规定的任务，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投资，并通过大幅扩大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¹⁴ 同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见 A/C.2/56/7，附件。

¹⁷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

¹⁸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扶持，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贸易竞争环境，

重申，基于适当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以及脆弱群体的营养需求，

强调指出为实现粮食安全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依然深为关切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数百万人民继续面临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符合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逐步实现适当食物权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

确认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在粮食供应链的各个阶段和消费阶段均存在粮食损失和浪费，每年估计数量达 13 亿吨，认识到需要采取紧迫措施以减少收获前后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力量，

认识到农民，包括小农和渔民、牧民和林农，可以通过对环境无害、改善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并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为实现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村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目标方面也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欣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会议认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者的自愿准则》，¹⁹ 并欣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题为“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和“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的报告，以及在委员会内部开启一个旨在建立和确保对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广泛自主权的包容性协商进程的核定职权范围，

¹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 年，罗马)。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妥善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作法、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3.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和营养既是一项全球挑战，也是一项国家政策责任，粮食安全方面的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适当磋商，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领导和构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粮食没有保障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4.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¹ 框架内的各个方案，尤其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了“零饥饿挑战”倡议，以此作为没有饥饿的未来愿景；
6. 又欢迎大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²² 并将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全球启动该国际年，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年宣传安第斯土著人民和其他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及消除贫穷，更好地认识这些传统知识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并按照题为“几千年前播种的未来”的国际年活动总计划²³ 的要求，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各项活动的最佳做法，并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的报告；²⁴
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强调指出粮农组织为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遗产系统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8. 欢迎旨在鼓励增加政治承诺和方案协调以减少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的增强营养运动，重点是处理妇女特别是孕妇和授乳妇女以及 2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问题；
9. 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级消除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并需要控制与农业商品价格过度剧烈波动相关联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²⁰ A/67/294。

²¹ A/57/304，附件。

²² 第 66/221 号决议。

²³ A/67/553，附件。

²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RED 号文件。

10. 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其生产力，同时注意到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采取多种途径，包括改善市场和贸易体系的运作，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的投资；

1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内部开展的包容各方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制订可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自主权，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银行制订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12. 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鼓励各级努力支持对气候敏感的农业做法，包括复合农林业、保护性农业、水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牲畜管理，包括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这些做法也会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并强调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生产者的主要关切问题和目标；

13. 重申需要努力在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问题上采取全面双轨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直接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以及通过逐步实现适当食物权等途径，采取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农村发展方面的中长期方案，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根源；

14. 鼓励各级努力制订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制订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例如以工作换食品和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15. 重申需要促进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研究，并大量增加各种来源的研究经费，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确保更好地摆脱危机和冲击，实现复苏，途径包括：加强经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遗传资源；

16. 呼吁缩小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投资和加强工作力度，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农村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方面的需求，并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

17.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18. 仍然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区域一再出现粮食不安全，对健康和营养，尤其是对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的健康和营养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在各级联手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种状况；

19. 欢迎萨赫勒抗灾能力倡议全球联盟，该倡议旨在通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及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合作，加强应急行动与力求消除粮食危机根源的长期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提高萨赫勒地区脆弱民众的抗灾能力；

20. 注意到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比例偏高的根源；

21. 确认预警系统迄今所做的贡献，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侧重于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

22. 又确认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对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问题十分重要，表示注意到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快速反应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粮食安全信息系统和亚太地区粮食安全信息平台，敦促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参与这些举措并确保及时公开分发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23. 强调需要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振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以更好地回应农村社区的需要，途径包括使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得到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和培训，获取知识，并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取得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24.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指出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制订激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力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竞争，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25.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

和国际市场，并强调根据其任务规定圆满完成多哈发展回合是争取实现粮食安全的一项关键行动；

26. 又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或特别赋税，将来也不实行这些限制和赋税；

27. 还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之间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实效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从而促进和加强推进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28. 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进一步推广适当的收割做法、农产食品加工办法以及适当的食品储存和包装设施，大幅减少收割后粮食损失以及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的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

29.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处理全球粮食安全问题，包括在粮食安全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处理该问题的一个主要机构的重要作用和包容性；

30.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生产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31.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2012年5月11日认可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¹⁹

32.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确保迅速传播和推广《准则》；

33. 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落后最远的国家，支持实现偏离轨道最远的目标，从而改善最贫穷人口的生活；

3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与本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

36.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